

证券代码：838694

证券简称：锦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明辉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出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083,1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3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杨明太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与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83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与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83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83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，由公司会计负责人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汇报。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规划及目标，汇报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并形成了书面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83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83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83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83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原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春玲、王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四川原石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